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 選讀

2016年12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為讓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以利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做出正確決策，因此KPMG推出「稅務新知選讀」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相信讀者可以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稅務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法規增修部分摘錄2則，為財政部令：訂定「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及經濟部、財政部令：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第17條條文。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7則，分別為「營利事業計算境外所得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為計算基礎」、「營利事業出售基金所得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減半計入之規定」、「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損失」、「離島地區雖免徵營業稅，仍應依法開立及取具發票」、「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境內旅館業、航空公司等電腦訂位或訂房作業之加入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等，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辦理扣繳」、「一般健康檢查費用可否在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由服務單位補助之健康檢查費用，算不算個人所得？」及「讓渡預售屋之權利所得應以交付尾款日所屬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敬請參閱。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2 財政部令：訂定「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 05 經濟部、財政部令：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第17條條文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 07 營利事業計算境外所得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為計算基礎
- 08 營利事業出售基金所得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減半計入之規定
- 09 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損失
- 10 離島地區雖免徵營業稅，仍應依法開立及取具發票
- 11 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境內旅館業、航空公司等電腦訂位或訂房作業之加入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等，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辦理扣繳
- 12 一般健康檢查費用可否在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由服務單位補助之健康檢查費用，算不算個人所得？
- 13 讓渡預售屋之權利所得應以交付尾款日所屬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法規增修 &
新頒解釋函令

財政部令：訂定「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500595550號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係出價取得者，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納稅義務人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之。</p> <p>二. 房屋：依捐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p> <p>三. 大樓工程：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p> <p>四. 綠美化工程：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p> <p>五.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p> <p>六. 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p>	<p>一.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買賣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以實際取得成本計算，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土地、房屋部分，考量土地及房屋相較其他非現金財產，持有期間通常較長，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或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以合理估算其取得成本。至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土地，考量其用途已受拘限，據往年稽徵實務，其公平市價低於土地公告現值，為避免該等土地淪為高所得者「低價買進，高價抵稅」之操作工具，違反本法公益捐贈列舉扣除規定之立法目的，爰經稽徵機關實地調查廣為蒐集資料，參照實際市場行情定明依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之。</p> <p>(二)捐贈物為大樓工程、綠美化工程、骨灰(骸)存放設施、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課桌椅、教學軟體及書籍等部分，參照財政部六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台財稅第三七四八七號函、八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八〇〇三〇〇四三六號函、九十四年七月八日台財稅字第〇九四〇四五四二二三〇號令規定，分別於第三款至第七款定明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認定。</p>

條文	說明
<p>七. 課桌椅、教學軟體、書籍：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p> <p>八. 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p> <p>九. 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贈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价格；捐贈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价格計算之。</p> <p>十. 未上市(櫃)股票：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之。</p> <p>十一. 其他非現金財產：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p> <p>前項第一款但書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基準，自一百零六年度起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請財政部公告。</p>	<p>(三) 捐贈物為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等者，參照財政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0九六0四五五四八0號函規定，於第八款定明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時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p> <p>(四) 捐贈物為上市(櫃)、興櫃、未上市(櫃)股票者，參照財政部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台財稅第一〇一〇〇〇六九三二〇號令有關股票「時價」規定，於第九款及第十款定明分別以收盤價、加權平均成交价格或每股淨值計算。</p> <p>(五) 捐贈物為上開以外之其他非現金財產者，參照財政部六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台財稅第三七四八七號函、八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八〇〇三〇〇四三六號函、九十四年七月八日台財稅字第〇九四〇四五四二二三〇號令規定，於第十一款定明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認定。</p> <p>二. 為符合實際，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土地捐贈之扣除金額，應客觀有據，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依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之計算基準，應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實地調查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漲跌情形調整擬訂，報請財政部公告之。</p>
<p>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係因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者，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計算之。</p> <p>前項非現金財產捐贈，由納稅義務人提出該財產取得時，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上開證明文件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准用前調各款規定。</p>	<p>一.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尚無「實際取得成本」，爰於第一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應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為取得成本，計算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以資衡平。</p> <p>二. 為簡化稽徵實務作業並兼顧租稅公平原則，第二項定明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繼承、遺贈或受贈而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應準用第二條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第二條第一項本文、同條項第一款本文、同條項第二款及前條規定計算之金額有顯著差異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p>	<p>一. 為避免納稅義務人捐贈之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如偏遠地方山坡地、舊房屋、舊家俱等幾無市場價值或變現價值偏低等)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而有利用捐贈套取租稅利益之情形，該等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尚不宜一律以</p>

條文	說明
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之。	實際取得成本減除，應視實際市場交易情形作合宜之認定，爰定明於所訂特殊情形，應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之。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該管稽徵機關受理後，應予核定。	考量非現金財產捐贈態樣多元，隨經濟發展，可能推陳出新，爰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財政委員會第十七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增列之立法說明內容，定明納稅義務人捐贈之非現金財產非屬本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項目範圍，納稅義務人可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該管稽徵機關受理後，應予核定，俾利遵循。
第六條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	為使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案件能有一致性處理原則，爰依據本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定明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之適用，以資明確。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KPMG補給站

101年11月21日司法院釋字第705號解釋，財政部於92至97年間發布之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額認定之相關解釋函令，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並非僅屬執行稅法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因此本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乃增訂第17條之4條文，財政部並依其授權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涵蓋過去財政部曾發布與捐贈非現金財產如何列報扣除之相關函釋規定，惟對於捐贈未上市(櫃)股票者，財政部94年7月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42220號令有關納稅人須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

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始得列報為出售年度捐贈列舉扣除之規定，於本標準發布後，應不再適用，而係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的每股淨值，或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計算，且對於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應有其適用。

考量經濟發展下可作為捐贈之非現金財產種類可能愈趨多元，故本標準訂定以非所列舉之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可預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以資明確。 **K**

經濟部、財政部令：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經工字第10504605350號、台財稅字第10504674430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公司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一、<u>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u></p> <p>二、<u>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u></p> <p><u>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u></p>	<p>第九條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得按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修正施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除適用現行規定外，增加抵減年限延長至三年，抵減率調降至百分之十，公司可考量實際情況，兩者擇一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應於當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KPMG補給站

財經二部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修正，修正本辦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明定自105年1月1日起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可自行考量其實際情況，就研發支出金額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或

抵減年限延長3年但抵減率減為10%，兩者擇一適用。以上抵減方式應於申報當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時擇定，且於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以符租稅優惠之權利事項須在規定期限內主張之原理。 **K**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營利事業計算境外所得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為計算基礎

105年11月16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惟應注意按國外所得額計算可扣抵限額外，亦應以境外所得額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金額，用以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向境外A國公司收取得技術服務收入6,000萬元，相關成本費用2,000萬元，倘繳納稅款按匯入所得額當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600萬元，依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550萬元；本案甲公司計有國外所得為4,000萬元（6,000萬元-2,000萬元），因加計該國外所得而增加的結算申報應納稅額680萬元（4,000萬元*17%），則本案甲公司在A國實際繳納之所得稅為550萬元，所以可扣抵稅額僅能列報550萬元（未超過限額680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列報境外稅額扣抵時，除應取具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及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外，並應注意前揭規定，以免因多計境外稅額扣抵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KPMG補給站

境外所得於國外繳納之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應扣抵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該境外所得而增加之我國應納稅額。至其匯率換算，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為準。 **K**

營利事業出售基金所得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減半計入之規定

105年11月13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如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惟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者，其所得自102年起，得減半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於102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3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故減半計算之規定僅適用於出售持有滿3年之股票，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基金所得不納入減半計算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3年度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及損失分別為400萬元及80萬元，持有滿3年以上之「基金」交易所得為120萬元，持有未滿3年「股票」之交易所得為180萬元。公司申報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金額為400萬元【 $(400-80+120)/2+180$ 】，惟買賣基金所得不適用減半計算之規定，核定基本所得額為460萬元【 $(400-80)/2+120+180$ 】，遭補稅處罰。

KPMG補給站

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而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者，其所得自102年起，得減半課稅。故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非屬股票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如基金)及期貨交易所得，無減半課稅之適用，應予留意。 

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 辦理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 貨認列損失

105年11月1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存貨簽訂買賣合約辦理融資借款，交易雙方雖已簽訂買賣合約書並相互開立統一發票，仍不得以進銷貨方式列報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因資金需求，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雙方雖以簽訂買賣合約方式為之，但實際上買賣標的物並未移轉，即有買賣之名無銷貨之實，究其本意乃係資金需求者為即早取得營業資金週轉，實質上為融資借款並非商品買賣行為，故應以相互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之差額，按借款期間攤銷利息費用核實認定。

該局指出，於查核轄區A公司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以1,000萬元之存貨向租賃公司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3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該公司除開立1,000萬元之統一發票外，同時並取得租賃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1,120萬元，公司遂申報該部分進銷貨產生損失120萬元。惟查本案非商品買賣而屬存貨融資借款行為，應按融資借款方式處理，該銷貨損失120萬元不被國稅局認定，而是依進、銷貨發票差額按借款期間計算應攤銷之利息支出，經重新計算後核認調增利息支出30萬元，並補徵稅額15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自行檢視如有上述融資借款行為，不得列報銷貨損失，應按融資借款方式處理，以免遭剔除補稅。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因資金需求，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雙方雖以簽訂買賣合約方式為之，但實際上買賣標的物並未移轉，實質上為融資借款並非商品買賣行為，故不得以買賣雙方相互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之差額認列損失，而應就其差額按借款期間計算應攤銷之利息費用。 **K**

離島地區雖免徵營業稅，仍應依法開立及取具發票

105年11月16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及琉球等地區(以下簡稱離島地區)之營業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凡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惟離島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第7點亦規定，離島地區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依規定可適用免徵營業稅者，仍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另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取得他人原始憑證。

南區國稅局表示，常有離島地區之營業人，誤以為既然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於進貨時可無須取得進項憑證，銷售貨物時亦可免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及申報銷售額，導致被檢舉或被查獲有違章情事，營業人雖無逃漏營業稅問題，但仍有進貨應取得憑證而未取得，銷貨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之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應分別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以5%行為罰。

該局特別提醒，離島地區之營業人，於進、銷貨時切記依法取得及給予憑證，以免受罰。

KPMG補給站

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等離島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貨物或於當地提供勞務免徵營業稅，惟因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對此並未定有得免開發票之規定，故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免稅發票予消費者。 **K**

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境內旅館業、航空公司等電腦訂位或訂房作業之加入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等，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辦理扣繳

105年11月23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民眾林小姐來電詢問，其客戶為境內飯店業，支付國外訂房網站之佣金費用是否須辦理扣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境內旅館業或航空公司加入國外網站提供之電腦訂位、訂房系統，所支付之加入費、每月系統使用費、每次訂位訂房手續費及給付國外旅行社之佣金支出，因該系統之所有權為國外營利事業所有，國內業者僅有系統之使用權，又其仲介行為完成地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故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前揭各項收入均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3項規定課稅，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辦理扣繳。

該局特別進一步說明，因訂位訂房網站係外國無實體平台，且在臺無分支機構，民眾容易誤認使用該系統提供之服務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未依規定辦理扣繳。該局提醒，扣繳單位給付外國營利事業電腦訂位訂房系統之相關費用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以免受罰。



KPMG補給站

國內業者使用外國無實體平台訂位訂房網站，加入國外網站提供之電腦訂位、訂房系統，所支付之加入費、每月系統使用費、每次訂位訂房手續費及給付國外旅行社之佣金支出，由於涉及無形財產權使用及構成在境內完成營業行為之事實，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因該國外營利事業在臺無分支機構，故國內業者於支付時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辦理扣繳。惟若國外營利事業所在國家與我國訂有租稅協定，且在我國未設有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亦未設置任何網站或伺服器者，則對其提供「訂位連線服務」取得之報酬，依財政部90年1月5日台財稅第0890458931號函釋規定，得申請適用所訂租稅協定營業利潤之免稅措施。 **K**

一般健康檢查費用可否在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由服務單位補助之健康檢查費用，算不算個人所得？

105年11月22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蔡先生來電詢問：今年至醫院做全身健康檢查之費用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之醫藥費列舉扣除？另由服務單位補助之健康檢查費用，算不算個人薪資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為瞭解自己身體狀況所為之一般性健康檢查，與醫療行為無關，不可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醫藥費項下列舉扣除。惟若經醫生建議為醫療需要，進一步檢查所支付之檢查費用，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3小目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又薪資所得的計算，係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的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以及各種補助費。是以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的健康檢查費，都是屬於職工基於職務上所取得的補助費，必須列為薪資所得，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課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但如屬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第2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則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

KPMG補給站

依所得稅法第17條所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由於上開醫藥費主係與醫療行為有關，故對於支付與醫療行為無關之一般性健康檢查費用，尚無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適用。而營利事業補助個人之健康檢查費用，除依法所必須施行者外，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應依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K**

讓渡預售屋之權利所得應以交付尾款日所屬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105年11月17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房地產景氣低迷，銀行房屋貸款條件嚴格，投資房地產之成本持續上升，使得有些個人因資金壓力而讓渡持有之預售屋，個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該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日期之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申報繳納該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除透過建商、代銷商、房地買賣仲介業、各縣市政府、網路、報載等管道蒐集資料，並調查相關資金流程查核交易情形，以遏止刻意炒作房地產賺取差價而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之情事。個人購買預售屋在尚未取得預售屋所有權前即出售係屬權利之移轉，非屬「不動產」買賣，依所得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甲君於101年向A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並陸續繳納價款，但A公司103年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登記之所有權人卻為乙君，經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君於102年9月與乙君簽訂預售屋讓受契約書，並經A公司同意將其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乙君，依讓受契約書內容，甲君讓與乙君之預售屋成交價額計1,000萬元，乙君分別於102年9月、12月及103年1月轉帳支付甲君300萬元、300萬元、400萬元，惟查甲君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漏未申報該筆出售預售屋權利之財產交易所得，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KPMG補給站

個人購買預售屋在尚未取得預售屋所有權前即出售，係屬權利之移轉，非屬「不動產」買賣，其財產交易所得需報繳個人綜合所得稅，而無土地交易所得免稅或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規範之適用。至讓渡預售屋如買方於不同年度分次支付買賣價款，由於並不存在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且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所得實現以現金收付制為基礎，故以交付尾款日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K**

知識管理團隊



施淑惠

KPMG台灣所
稅務投資部 副總經理

專長領域

- 稅務諮詢服務

相關國家之服務經驗

- 台灣

學歷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 副總經理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秘室專門委員、秘書室主任、國稅組副組長
- 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稽查、稽核、科長
- 財政部金融局稽查
-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主辦機會稅、財產稅、營業稅)
- 輔仁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
-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講師

行業專長

- 執行業務所得規劃

專業服務經歷

- 個人節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節稅計劃
- 企業稅務及個人稅務諮詢服務
- 執行業務所得規劃



孫碧月

KPMG台灣所
稅務投資部 協理

專長領域

- 稅務及投資服務
- 稅務行政救濟

相關國家之服務經驗

- 台灣

學歷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 國際內部稽核師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 協理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領組及稅務投資部領組
-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代理副處長
-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公款支付科科長、財務金融科科長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複核科審核員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台中市分局審查課稅務員及法務一科、法務二科復查員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 財團法人企業大學文教基金會講師

行業專長

- 科技、媒體與電信業
- 工業及消費性產品業
- 基礎建設、政府與醫療保健業

專業服務經歷

- 公司投資及營運架構與股東股權結構稅務計劃
- 個人節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節稅計劃
- 各項租稅獎勵減免案件之計劃與申請
- 稅務行政救濟案件專業訴訟代理
- 個人及家族財富節稅計劃
- 企業稅務及個人稅務諮詢服務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選讀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174)

kchen4@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46)

sueshieh@kpmg.com.tw

孫碧月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277)

helenasun@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https://www.facebook.com/KPMG.in.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